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销号公示

兴安区委、区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第一项问题整改。按照《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了验收，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一些县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要求落实不力，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市县之间互相推诿，城管、水务、林草等市直部门仅调度研究市本级工作情况，对各县区林地草地湿地监管、散煤污染治理、一河三沟小开荒、垃圾污染治理、石墨产业管理等情况掌握不清，日常监管缺失。

二、整改目标：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监督管理，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学习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会议、文件及中央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将生态环境保护摆上重要位置，党政“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二是**加强研究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切实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落实网格化管理体系。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等专项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一线，实地督导问题整改工作。分管负责同志现场督办，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成立了《兴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兴安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兴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兴安区生态环境损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印发了《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兴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兴安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做到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协同发力，形成区、镇（办事处）、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强大合力。

五、验收结论：2023年2月16日至5月31日，市整改办成立验收组，对该问题完成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验收。

六、公示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8月2日

七、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68—3854157

九、受理地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中共兴安区委员会 兴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